

#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

## 釋義

###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	指由行政總裁委任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b>審核委員會</b>	指由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b>董事會</b>	指本公司董事會。
<b>行政總裁</b>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
<b>首席合規主任</b>	指本公司首席合規主任。
<b>本公司</b>	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b>公司秘書</b>	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b>薪酬委員會</b>	指由董事會決議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b>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b>	指由行政總裁委任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合規及營運風險。
<b>國家實體</b>	指受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在地方層面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b>國家風險委員會</b>	指由國家實體的行政總裁或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相關國家實體的風險的管理層或董事會委員會。
<b>風險總監</b>	指本公司風險總監。

<b>董事</b>	指董事會成員。
<b>企業風險管理框架</b>	指董事會根據風險胃納不時批准的本集團風險及合規治理及管理框架。
<b>ESG</b>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b>執行委員會成員</b>	指行政總裁及其直接下屬。
<b>本集團</b>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大綱及細則</b>	指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風險胃納</b>	指，一般而言，本集團在執行其業務策略時準備承擔的變數及相關風險水平。尤其是，董事會於本集團在界定波動範圍內維持及發展其業務的理想容忍度時，會考慮定量及定性因素及事件。
<b>風險委員會</b>	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決議設立的董事委員會。
<b>股東</b>	指本公司股東。

## 目標

2. 風險委員會的成立旨在監督全公司實施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這包括確保：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監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 風險胃納及主要風險管理政策的適當性及表現；
  - 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及管理的完整性；及
  - 所用風險量化方法、風險及資本計量、模型、壓力及情景的適用性及其結果。

## 組成及授權

3. 風險委員會於2022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4.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或本集團其他僱員索取風險管理資料，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或本集團其他僱員應就此配合風險委員會。
5. 風險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下稱「成員」）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各自及獨立接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及／或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職能小組主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各自均有責任及時向風險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6.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出席會議。風險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風險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風險委員會直接提供意見的任何外部風險管理或精算顧問設立遴選標準、進行甄選、委任、制定職權範圍以及（如適用）評估及監督獨立性及客觀性。
7. 風險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將其於本職權範圍下的權力授予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其他人士。
8. 風險委員會獨立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及運作，並應可全面查閱由執行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職能的要員或通常是風險總監、首席合規主任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成員

9. 成員（包括風險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須不時由董事會從董事之中委任。
10. 風險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近期及相關風險管理經驗。成員應共同擁有足夠的風險管理知識及經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

11. 各成員須向風險委員會披露大綱及細則項下須予披露的所有事宜，包括：
  - (a) 由風險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股東除外）；或
  - (b) 因擔任多個董事職位而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在適用法律規定或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成員應迴避風險委員會的審議及投票。

12. 風險委員會可就風險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目的成立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可將風險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及授權授予該等小組委員會。

### 會議

13. 風險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或按需要更頻繁地舉行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責。風險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14. 此外，風險委員會主席應於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
15. 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而在有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上，大多數出席成員的行為即為小組委員會的行為。
16. 所有並非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均可出席風險委員會會議，但不得投票。此外，風險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或其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以履行其職責。風險委員會亦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排除在其會議之外，以履行其職責。
17. 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並一般至少在計劃舉行風險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一個曆週前（或可行或其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達。
18. 倘風險委員會主席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餘下出席的成員應自行選舉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19. 除非大綱及細則另有限制，否則風險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此外，除非大綱及細則另有限制，風險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可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代替召開會議。

20. 股東在風險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有法定人數的會議的大多數股東投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風險委員會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職責及責任

21. 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

#### 企業風險管理

- (a) 就風險胃納及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獨立檢討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重大風險及任何重大不合規方面的識別、計量、監察及管理；
- (c)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事宜及必要時上報重要事宜；
- (d) 應董事會的要求，就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決策，按個別情況對第一道防線及／或第二道防線所評估的風險進行審查及提供建議；
- (e) 就風險量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可能包括適當質疑或驗證風險及資本措施及模型、所使用的壓力及情景以及其結果；
- (f) 就檢討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監督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事項，包括偏離或超過批准的風險胃納的風險敞口、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集中度的重大變動，並討論及制定相應的風險減緩措施；
- (h) 支持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植入及維持強大風險文化；
- (i) 就審閱年度自我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審閱本集團壓力及情景測試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對結果的回應；
- (j) 就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定期檢討其成效，包括實施資源分配；
- (k) 根據風險胃納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政策以及相關應變計劃；
- (l) 監督本集團整體遵守風險胃納的情況、合規及風險政策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

## 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協調

(m) 風險委員會主席應與以下各方協調：

- (i) 審核委員會主席，確保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接獲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就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履行職責及責任；
- (ii) 薪酬委員會主席，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安排旨在提供符合本集團持份者整體利益的適當激勵，但不鼓勵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管理層承擔過度風險。為確保薪酬政策已考慮風險因素，風險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 (n)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o)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
- (p) 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q) 編製有關風險委員會如何履行其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職責的報告，概述年內完成的工作；

## 其他

- (r) 批准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允許或要求的監管及監督報告項目；
  - (s) 承擔或考慮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的其他相關工作或議題；及
  - (t)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22. 風險委員會獲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支持，該等委員會為本集團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戰略風險、財務及保險風險、合規及營運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合規及營運風險委員會應根據風險胃納釐定投資、合規及風險管理策略，並開展相關活動，並應立即向風險委員會報告及上報任何其在履行職責時發現的重大風險或問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委員會構成其中一部分）載於本職權範圍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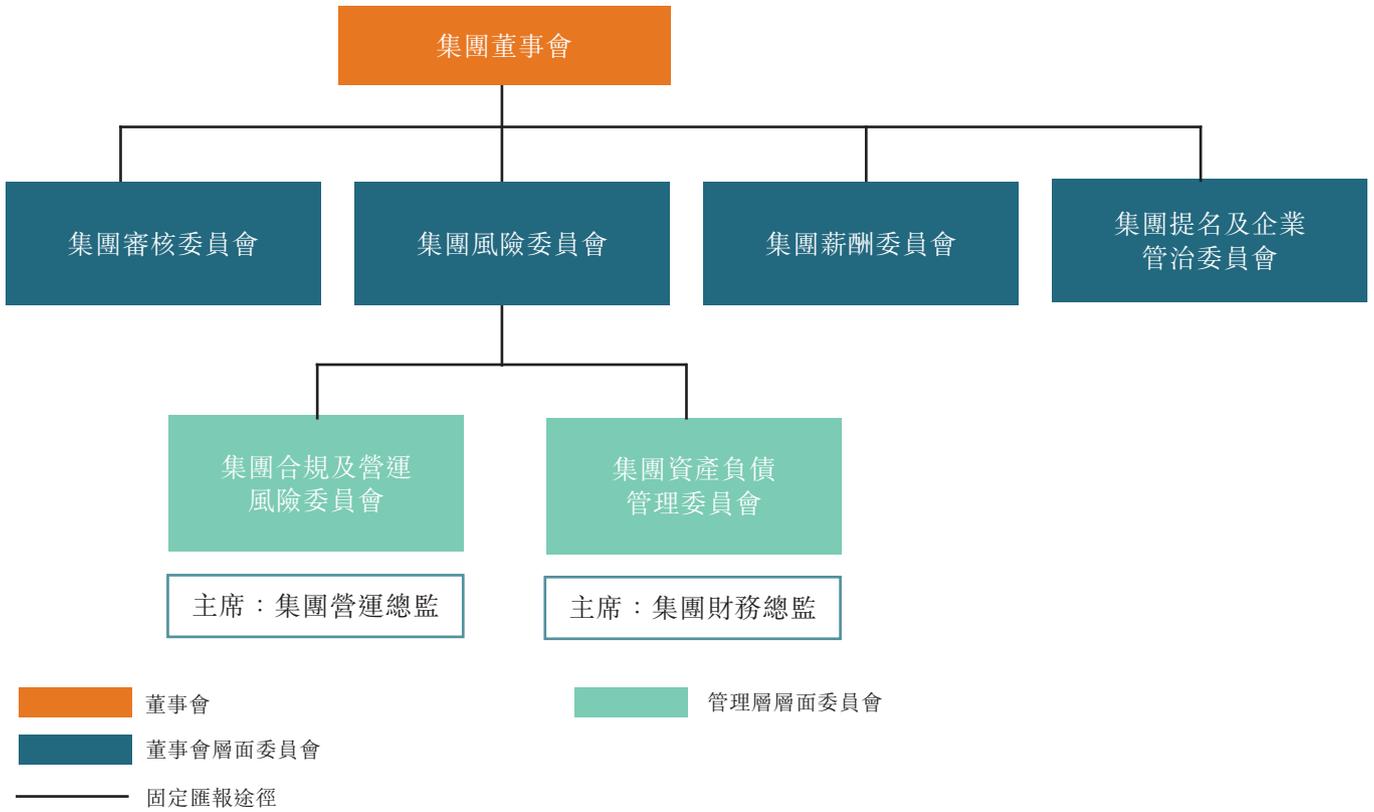
23. 此外，各國家風險委員會根據風險胃納制定國家實體的自身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策略，且各國家實體的風險總監定期向風險總監報告相關國家實體的重大風險問題。風險總監應立即向風險委員會報告並上報任何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或問題。

### 審閱及匯報程序

24. 風險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應為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25. 風險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風險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應送交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26. 風險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27.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的風險委員會職責一般性的原則下，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則另作別論。
28. 除日常管理報告途徑外，風險總監及首席合規主任就風險委員會範圍內的事宜直接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報告。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



— 文件完 —